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吴跃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跃芳女士简历见附件。

吴跃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跃芳女士，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上海鑫都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上海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上海中义石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6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上海通鹏电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9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上海法诗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吴跃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